

# 佛光大學學業成績預警暨課程輔導辦法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5.23 111 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本校)本校為提高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科能力並改善學習成效，對學習低落學生於課餘時間實施課程補強輔導，訂定「佛光大學學業成績預警暨課程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學習狀況低落應予預警及輔導對象如下：  
一、學士班學生已有一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當科目缺課次數達2次(含)以上者。  
三、常遲到、缺交報告或作業、上課狀況不佳，經授課教師登錄預警系統反映者。  
四、其他經授課教師認為學業上應予以個別輔導者。
- 第 3 條 各專任教師應於學期前訂定各項科目之晤談及課業輔導時間 (office hour)，每週至少四個小時，授課教師需在課堂上明確宣佈，鼓勵同學善加利用，時間表張貼於教師研究室門口與學院、學系、學位學程辦公室，並副知教務處、人事室備查，以提供學生課後討論與解惑之管道。
- 第 4 條 預警及輔導實施方式  
一、期初預警及輔導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前一學期之成績資料及成績達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名單通報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轉知所屬導師應特別關注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並適時輔導。  
二、學期中預警及輔導  
(一)學校於每學期開學時即啟動「學業期中預警系統」，系統登錄由本校首頁→「教師系統」→「學期中預警系統」中登錄。  
(二)各授課教師對所任教課程中有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應上網登錄通報，經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主管及導師關心瞭解後，應就個別學生進行面談並分別建立輔導記錄表(如附表一)，作為日後追蹤評估輔導之成效參考；如認為有應轉介「學生事務處」提供專業諮商輔導者，應另依學生諮商輔導流程通報處理。  
(三)「學生事務處」於必要時，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
- 第 5 條 各課程授課教師應於課程學習期間(如每次成績評量後)得視學生學習狀況，針對學習低落需再加強之同學進行補強輔導。各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配合校規定轉知各課程授課教師(含專、兼任)於行事曆訂定之期中 考後二週內，對於成績低落之同學應進行預警，並規劃學生課業輔導機制及填報輔導記錄表，交由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存查，以利追蹤輔導之參考。
- 第 6 條 接受課業輔導之同學應於每次輔導時簽到(簽到表如附表二)，以便確認學生出席狀況，若無特殊原因而未出席者，請學系通知家長共同輔導以落實成效。
- 第 7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佛光大學

學系學生課業輔導記錄表

學生姓名：\_\_\_\_\_學 號：\_\_\_\_\_

班 級：\_\_\_\_\_輔導日期：\_\_\_\_\_

課程名稱：\_\_\_\_\_

---

一、輔導內容（可黏貼）：

二、輔導成效：

教師簽名：\_\_\_\_\_

註：資料填製完成後，請送各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備查。

# 佛光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學生課業輔導簽到表

學系名稱：\_\_\_\_\_班 級：\_\_\_\_\_

課程名稱：\_\_\_\_\_輔導日期：\_\_\_\_\_年 月 日

學 號	姓 名	學 號	姓 名

# 佛光大學學業成績預警暨課程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本校)本校為提高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科能力並改善學習成效，對學習低落學生於課餘時間實施課程補強輔導，訂定「<b>佛光大學</b>學業成績預警暨課程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本校)本校為提高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科能力並改善學習成效，對學習低落學生於課餘時間實施課程補強輔導，訂定「學業成績預警暨課程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依法制作業格修正</p>
<p>第 3 條 各專任教師應於學期前訂定各項科目之晤談及課業輔導時間 ( office hour )，每週至少四個小時，授課教師需在課堂上明確宣佈，鼓勵同學善加利用，時間表張貼於教師研究室門口與<b>學院、學系、學位學程</b>辦公室，並副知教務處、人事室備查，以提供學生課後討論與解惑之管道。</p>	<p>第 3 條 各專任教師應於學期前訂定各項科目之晤談及課業輔導時間(office hour)，每週至少四個小時，授課教師需在課堂上明確宣佈，鼓勵同學善加利用，時間表張貼於教師研究室門口與<b>學系</b>辦公室，並副知教務處、人事室備查，以提供學生課後討論與解惑之管道。</p>	<p>1. 學院也是開課單位之一，故增加之。 2.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第 4 條 預警及輔導實施方式 一、期初預警及輔導 「教務處<b>註冊與課務組</b>」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前一學期之成績資料及成績達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名單通報各<b>學院、學系、學位學程</b>轉知所屬導師應特別關注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並適時輔導。 二、學期中預警及輔導 (一) 學校於每學期開學時即啟動「學業期中預警系</p>	<p>第 4 條 預警及輔導實施方式 一、期初預警及輔導 「教務處<b>註冊組</b>」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前一學期之成績資料及成績達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名單通報各<b>學系</b>轉知所屬導師應特別關注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並適時輔導。 二、學期中預警及輔導 (一) 學校於每學期開學時即啟動「學業期中預警系統」，系統登錄由</p>	<p>1. 學院也是開課單位之一，故增加之。 2.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3.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目前正式名稱為註冊與課務組。</p>

<p>統」，系統登錄由本校首頁→「教師系統」→「學期中預警系統」中登錄。</p> <p>(二) 各授課教師對所任教課程中有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應上網登錄通報，經各<u>學院、學系、學位學程</u>主管及導師關心瞭解後，應就個別學生進行面談並分別建立輔導記錄表(如附表一)，作為日後追蹤評估輔導之成效參考；如認為有應轉介「學生事務處」提供專業諮商輔導者，應另依學生諮商輔導流程通報處理。</p> <p>(三)「學生事務處」於必要時，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p>	<p>本校首頁→「教師系統」→「學期中預警系統」中登錄。</p> <p>(二) 各授課教師對所任教課程中有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應上網登錄通報，經各<u>學系</u>主管及導師關心瞭解後，應就個別學生進行面談並分別建立輔導記錄表(如附表一)，作為日後追蹤評估輔導之成效參考；如認為有應轉介「學生事務處」提供專業諮商輔導者，應另依學生諮商輔導流程通報處理。</p> <p>(三)「學生事務處」於必要時，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p>	
<p>第 5 條 各課程授課教師應於課程學習期間(如每次成績評量後)得視學生學習狀況，針對學習低落需再加強之同學進行補強輔導。各<u>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u>應配合校規定轉知各課程授課教師(含專、兼任)於行事曆訂定之期中考後二週內，對於成績低落之</p>	<p>第 5 條 各課程授課教師應於課程學習期間(如每次成績評量後)得視學生學習狀況，針對學習低落需再加強之同學進行補強輔導。各<u>學系(中心)</u>應配合校規定轉知各課程授課教師(含專、兼任)於行事曆訂定之期中考後二週內，對於成績低落之同學應進行</p>	<p>1. 學院也是開課單位之一，故增加之。 2.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同學應進行預警，並規劃學生課業輔導機制及填報輔導記錄表，交由<u>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u>存查，以利追蹤輔導之參考。</p>	<p>預警，並規劃學生課業輔導機制及填報輔導記錄表，交由<u>學系（中心）</u>存查，以利追蹤輔導之參考。</p>	
--	--	--